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
號5樓

聯絡人：柯雨函

聯絡電話：(04)22500820

傳真：(04)22502903

電子郵件：sfaa0090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社家幼字第11306607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50000J_1130660785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修正「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服務措施及適用法令
一覽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3年3月25日社政人員處理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特殊個案第15次業務聯繫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保障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其社會福利服務、醫療照顧、就學權益及基於兒童少年身分應享有之權益，地方政府得依個案情形辦理國籍、居留身分、健康維護、福利資源及教育等事項，為使第一線工作人員更瞭解相關政策措施，經彙整旨揭一覽表，提供參考運用，以利確保是類兒少權益。
- 三、依據國籍法第4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（構）監護之未婚且未滿18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，得申請歸化，建請盤點轄管個案情形，如有符合上揭規定之個案，請儘速協助辦理歸化事宜，以保障是類兒少權益。
- 四、旨揭一覽表業同步公告於本署官網兒少福利主題專區（

總收文 113.07.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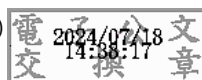


1130085350


[https://www.sfaa.gov.tw/SFAA/Pages/List.aspx?](https://www.sfaa.gov.tw/SFAA/Pages/List.aspx?nodeid=1175)
nodeid=1175)供專業工作者查詢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勞動部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內政部戶政司、內政部移民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家庭支持組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